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5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客戶項目後客戶需求下降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7.1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3.1%。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491	180,616
銷售成本		<u>(139,670)</u>	<u>(155,773)</u>
毛利		24,821	24,843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644)	115
行政開支		(17,643)	(13,227)
其他營運開支		<u>(2,851)</u>	<u>(1,622)</u>
經營溢利		3,683	10,109
融資成本	8	<u>(80)</u>	<u>(151)</u>
除稅前溢利	10	3,603	9,958
所得稅開支	9	<u>(2,362)</u>	<u>(2,6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41</u>	<u>7,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16</u>	<u>1.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385</u>	<u>1,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	2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66,650	44,9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9	3,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79</u>	<u>1,633</u>
		<u>88,234</u>	<u>49,8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4	3,609	7,557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3,040	4,361
銀行透支		–	1,073
銀行借款		–	4,000
融資租賃承擔		188	7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應付稅項		<u>4,825</u>	<u>3,646</u>
		<u>11,662</u>	<u>21,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572</u>	<u>28,4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957</u>	<u>29,50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88
遞延稅項負債		<u>1,183</u>	<u>–</u>
		<u>1,183</u>	<u>188</u>
資產淨值		<u>87,774</u>	<u>29,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
儲備		<u>79,774</u>	<u>29,312</u>
權益總額		<u>87,774</u>	<u>29,3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	22,030	22,030
重組影響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82	7,282
業務轉讓影響	-	-	-	24,652	(24,652)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	-	-	24,652	4,660	29,3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1	1,241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2,000	62,000	*	-	-	64,000
有關發行股份的開支	-	(6,779)	-	-	-	(6,779)
於2018年3月31日	<u>8,000</u>	<u>49,221</u>	<u>*</u>	<u>24,652</u>	<u>5,901</u>	<u>87,774</u>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 (ii)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金額。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v)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 餘額約為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方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業績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已經存在。

已撤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以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變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柴油	159,722	165,720
船用柴油	3,288	13,618
潤滑油	1,481	1,278
	<u>164,491</u>	<u>180,616</u>

6.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	25,091
客戶B	—*	20,318
客戶C	17,829	—*
	<u>17,829</u>	<u>—*</u>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2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1,458)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	279	—
雜項收入	236	115
	<u>644</u>	<u>115</u>

附註：(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存入銀行的股份發行基金產生的利息。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3	81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5	14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22	56
	<u>80</u>	<u>151</u>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79	2,676
遞延稅項	1,183	—
	<u>2,362</u>	<u>2,6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10.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273	1,0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3	3,386
—花紅	—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70
	<u>4,083</u>	<u>3,761</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i)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584	152,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337	1,024
—行政開支	305	125
	<u>1,642</u>	<u>1,14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11)	—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87	1,300
上市開支(附註ii)	6,972	7,148
	<u>6,972</u>	<u>7,148</u>

附註：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相關服務。

(ii)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1.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41</u>	<u>7,282</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3,973</u>	<u>600,000</u>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所依據假設為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由1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599,999,900股股份因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猶如該等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期間均發行在外，另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所依據假設為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1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599,999,900股股份因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猶如該等股份於該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6,650</u>	<u>44,966</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942	12,954
31至60日	8,300	11,101
61至90日	12,266	9,428
91至120日	7,086	6,389
120日以上	<u>22,056</u>	<u>5,094</u>
	<u>66,650</u>	<u>44,96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無須於報告期間計提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c)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86	8,642
31至60日	8,191	4,406
61至90日	3,792	2,004
91至120日	2,880	12
120日以上	8,586	5
	<u>29,135</u>	<u>15,069</u>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9	4,983
應付票據	—	2,574
	<u>3,609</u>	<u>7,557</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8	3,386
31至60日	801	4,044
61至90日	—	54
91至120日	—	1
120日以上	—	72
	<u>3,609</u>	<u>7,557</u>

附註：

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的物業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b))	1	—
重組後股份發行(附註(b))	<u>99</u>	<u>—</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u>599,999,900</u>	<u>6,000</u>
於2018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以外，本公司自從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3月22日，方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有限公司(「宏亨」)(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亨轉讓其瑞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並以(i)將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就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向宏亨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就柴油的規格及最優訂貨量提出建議及就運送過程提供其他安全措施及環保指引，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為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彈性應對客戶交付時間，滿足本集團客戶即時或無計劃的購買需求，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擁有十一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6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項目完成後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5月及2017年4月分別完成客戶項目後客戶對柴油及船用柴油需求下降，而船用柴油的需求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7.1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3.1%。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配發結果公佈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直至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3月31日的 尚未使用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購買柴油貯槽車	7.8	17.3%	3.7	4.1
•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14.0	31.0%	8.5	5.5
• 進一步加強人手	6.1	13.6%	1.5	4.6
•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	3.6	7.9%	–	3.6
•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海上供油業務 所需的營運資金	9.1	20.2%	1.2	7.9
• 營運資金	4.5	10.0%	4.5	–
	<u>45.1</u>	<u>100.0%</u>	<u>19.4</u>	<u>25.7</u>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6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約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59.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97.1%、2.0%及0.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65.7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8%、7.5%及0.7%。柴油銷售收益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份。船用柴油銷售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5月及2017年4月分別完成客戶項目後客戶對柴油及船用柴油需求下降，而船用柴油的需求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收益減少。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升減少約1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百萬升，主要由於在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5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所致，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工程及物流客戶所需要柴油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船用柴油銷量由3.6百萬升減少約77.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升。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2017年4月完成有關項目後的客戶需求下跌部分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潤滑油的銷量仍然穩定，分別維持在約0.1百萬升及約0.1百萬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78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4.37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75港元增長約8.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4.06港元。柴油及船用柴油的平均售價增加乃因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而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採購價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3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整體下降情況一致。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約為132.2百萬港元及14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94.7%及89.9%。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23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74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03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38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於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按背對背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0%及7.1%。

潤滑油成本指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9%及0.7%。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十名及十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8%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5百萬港元，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租金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1百萬港元，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該等開支，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維修及保養、保險及牌照費用。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7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汽車及船用駁船營運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4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借款的減少相符。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毋須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11.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差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溢利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4.0%減少至淨純利率0.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5月及2017年4月分別完成客戶項目後客戶對柴油及船用柴油需求下降，而船用柴油的需求已隨著於2017年11月展開客戶項目後需求增加而獲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6.6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11.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7.5倍。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約為20.0百萬港元，且概無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除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0.2百萬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共約64.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上市後本公司在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入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加以應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22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與永德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永德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包括以現金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公佈。

於2018年3月31日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之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於2017年3月23日，本集團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宏亨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方先生及宏亨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以及方先生及宏亨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已在其進行或對其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方先生及宏亨進一步承諾，當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從事有關新商機(或如本公司以書面作出要求，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可最多延長至60個營業日)，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方先生及宏亨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方先生及宏亨各自己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2017年4月12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18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8.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其運營效率，提高業務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這主要是受惠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推高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董事會亦將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輝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